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，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，至單純請願、陳情或建議等，則不包括在內，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渠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向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陳情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有逼死受刑人等情，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陳情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矯正署所提陳情，並非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是其提起本件訴願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況矯正署亦以 108 年 6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1042890 號書函就訴願人陳情事項為答覆，亦無不作為情事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